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6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煒宸

05
06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
08 偵字第5138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黃煒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12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黃煒宸前為大買家國光店（址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 段00
15 0 號）之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16 意，於民國113 年8 月12日下午1 時52分許，在大買家國光
17 店1 樓出清區，徒手竊取閃纖舒眠益生菌凍6 盒（價值共計
18 新臺幣《下同》2394元）得手後，走到店外機車棚停放其所
19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為林淑玉）之
20 處，而將該等物品藏放於該車之置物箱中，再騎乘該車離
21 去。嗣大買家國光店之安全人員王振宇發現物品遭竊，遂調
22 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查看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煒宸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
24 不諱（偵卷第17至21、57至59頁），核與證人王振宇、林淑
25 玉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（偵卷第23至25、27至28頁），並
26 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閃纖舒眠益生菌凍包裝
27 盒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為憑（偵卷第15、29至36
28 、39頁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
29 之依據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
30 應依法論科。

31 三、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，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

支配管領權能，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，而無法繼續持有、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，且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，並以居於類似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，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。另行為人因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，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，仍應論以竊盜罪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於案發時雖未時刻看管監督上開財物，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，而遭被告破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，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，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且僅為滿足己身所欲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委請證人林淑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賠償2 萬6000元予告訴人乙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偵卷第71頁）；參以，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訊中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。未扣案閃纖舒眠益生菌凍6 盒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之不法所得，然被告其後委由證人林淑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賠償2 萬6000元予告訴人，堪認被告已合法發還其竊盜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、第38條之1 第5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